

证券代码：839246

证券简称：大千阳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1 号楼 4 层 401-A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任免》议案

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李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李霖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62916107

联系人：郁元夫

联系邮箱：yuyuanfu@bigbigsu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1 号楼 4 层 401-A

（二）会议费用：自费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